

4. 增建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

下文将从国家和城乡的发展规划制度，以及教育发展蓝图和建校计划，论述关于建立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

4.1 联邦政府增建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

4.1.1 国家发展规划制度

马来西亚的国家发展规划制度分为三个层次，即长期、中期和短期发展规划。中期发展规划是指国家五年度发展计划（马来西亚计划或简称大马计划）及其中期检讨，短期发展规划是指每年度财政预算。

联邦政府为拟订五年度大马计划和每年度财政预算，发出关于拟订这些文件的指南给相关单位，由有关单位把所建议的各项发展计划、项目和财政预算的申请，提呈给联邦政府批准和分配拨款。

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策划组发出的《第十一马来西亚计划（2016-2020年）编制指南》阐明了有关各单位提呈的发展计划/项目所需要遵守的法令、通令和指南等规定。其中一些与兴建学校比较有关系的文件包括：

- (1) 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策划组《第十一马来西亚计划（2016-2020年）编制指南》、2009年1号通令《发展计划和项目的规划和编制指南》、2009年2号通令《发展项目的地段选择和所需用具的条规和指南》、2009年3号通令《价值管理实施指南》⁵。

⁵ 最新版是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策划组2015年1号通令《改善联邦政府计划/项目中的价值管理实施及建筑规划的条规和指南》及其提及继续采用的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策划组2011年5月《政府计划/项目的价值管理实施指南》。

- (2) 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标准与成本委员会2008年《建筑规划的条规和指南》。⁶
- (3) 马来西亚财政部2008年7号通函《政府项目的工业化建筑系统之实施》。⁷
- (4) 马来西亚联邦土地专员2008年3号通令《在获取土地供联邦政府使用和在所获取后的联邦土地管理方面，联邦土地专员的功能和使用者部门/局的角色》。⁸

其中，《第十一马来西亚计划（2016-2020年）编制指南》阐明：

- (1) 不会考虑所申请的建筑工程项目，直至完成获取和拥有土地的事务才会考虑该申请；不允许更改所批准项目的地点，以免影响项目经费；虽然已遵守选择位置指南，但如果所选择的位置是不适合的，造成土地工程费增加，或被迫更改地点，那么有关单位需要如新项目一样重新提呈申请，原有已获批准的计划则被取消。
- (2) 联邦政府部门必须与在其监管下的局/机构/法定机构讨论，以拟订发展项目；在提呈给首相署经济策划组之前，州政府必须通过州经济策划组（Unit Perancang Ekonomi Negeri/State Economic Planning Unit）或州联邦发展局（Jabatan Pembangunan Persekutuan Negeri/State Fede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将该州的优先项目建议提呈给联邦政府部门考虑。为此，联邦政府部门必须：（a）与州规划委员会（Jawatankuasa Perancang Negeri/State Planning Committee）或州联邦行动理事会（Majlis Tindakan Persekutuan

⁶ 最新版是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标准与成本委员会2015年《建筑规划的条规和指南》。它旨在详细解说首相署经济策划组2015年1号通令《改善联邦政府计划/项目中的价值管理实施及建筑规划的条规和指南》的执行方式。它也阐明，在提呈给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标准与成本委员会之前，所有执行机构/部门/局/法定机构必须确保整个发展项目的范围，已事先获得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或批准方的政策性同意或批准。

⁷ 2003年，内阁议决把《2003-2010年工业化建筑系统路线图》作为本国建筑领域的蓝图文件。工业化建筑系统（Industrialised Building System, IBS）是一项建筑工程系统或方式，事先生产所需要的建材后才在工地安装，以加速工程进度，提高品质和生产力，加强和统一设计精准度，减少浪费建材等。政府在国会提呈2005年财政预算案时，提出在政府的发展项目逐步推广落实工业化建筑系统。2008年，财政部发出通函以在政府发展项目落实工业化建筑系统。联邦政府在大马计划下的建校计划落实工业化建筑系统，使建校工程期限介于12至24个月，这是省时的建校方式。

⁸ 马来西亚联邦土地专员2008年3号通令《在获取土地供联邦政府使用和在所获取后的联邦土地管理方面，联邦土地专员的功能和使用者部门/局的角色》提到联邦土地与矿物总监1997年1号通令《移交拥有权给联邦作为学校地段的政府土地之统一地价率》中，关于若涉及学校计划，州政府把其拥有的学校保留地地段移交联邦政府，对每个拥有权的地段只收取象征式不超过1000令吉的地价（land premium）。联邦土地与矿物总监1997年1号通令《移交拥有权给联邦作为学校地段的政府土地之统一地价率》指出，1997年4月25日国家土地理事会第53次会议议决，有关移交的土地拥有权给联邦政府并注册在联邦土地专员名下用作兴建学校目的之州政府土地，州政府所收取的地价率是象征式的每个拥有权的地段不超过1000令吉，而在1997年4月25日之前获准移交拥有权给联邦政府的州政府的学校地段，必须遵守国家土地理事会第49次会议所规定的地价率，即市价的四分之一。此通令于1997年4月25日开始生效且只实施于马来西亚半岛。联邦宪法第91条阐明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必须服从国家土地理事会所制订关于发展和管制土地的政策。

Negeri/State Federal Action Council) 会谈，确保部门有考虑了州的发展规划。此会谈可通过州经济策划组/州联邦发展局秘书处协调，以便联邦政府部门/机构能获得州土地当局、地方政府和公用事业提供者的承诺；(b) 在提呈给首相署经济策划组之前，联邦政府部门所有的硬体项目必须由部门的技术单位或技术局进行检查。

- (3) 联邦政府部门的硬体项目的规划必须符合国家硬体蓝图 (Rancangan Fizikal Negara/National Physical Plan)、州结构蓝图 (Rancangan Struktur Negeri/State Structure Plan)、地方蓝图 (Rancangan Tempatan/Local Plan)。这3类蓝图都是在《1976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下制订的城乡发展规划蓝图。
- (4) 把使用联邦政府拨款所获取的土地之拥有权，移交并注册在联邦土地专员的名义下。
- (5) 超过500万令吉经费的硬体项目必须获得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标准与成本委员会的批准。⁹
- (6) 把项目划分为：
 - (a) 新建项目：兴建新的建筑物/基础设施；采购符合建筑物/基础设施功能的配套性配备和器材。
 - (b) 提升项目：把现有建筑物/基础设施的硬体提升到更好的水平（包括兴建所增加的建筑物）；涉及该部现有的结构/大小规模；采购符合经提升的建筑物/基础设施功能的配套性配备和器材。
 - (c) 装修项目：装修现有建筑物/基础设施，但不涉及结构和增加大小规模的改变，例如建筑物室内装修；采购符合经装修的建筑物/基础设施功能的配套性配备和器材，但不是替换现有的器材。
 - (d) 维护项目。
 - (e) 获取固定资产项目：土地。
 - (f) 获取资本财产项目。
 - (g) 人力资本/培训发展项目。
 - (h) 其他开销项目。
- (7) 必须使用公共工程局已准备的预先批准建筑图 (pre-approved building plan)，而任何的修改必须与该局技术单位商谈。

⁹ 2009年11月24日，国家发展规划者委员会议决在政府的发展计划和项目实行价值管理。随后，首相署经济策划组发出2009年3号通令《价值管理实施指南》，因此在第十大马计划（2011-2015年）和第十一大马计划（2016-2020年）下也实行价值管理。多年后，首相署经济策划组发出最新的版本，即2015年1号通令《改善联邦政府计划/项目中的价值管理实施及建筑规划的条规和指南》，规定：（1）在所有价值5000万令吉及以上的硬体计划/项目实行价值管理；鼓励部门/机构在价值少于5000万令吉的特选硬体计划/项目采用价值管理；无论如何，当首相署经济策划组认为有需要时有权规定任何项目实行价值管理。（2）500万至5000万令吉的政府建筑计划，在投标/执行之前必须获得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标准与成本委员会的批准。（3）100万令吉以上的办事处（包括租用的办事处建筑）装修工程，或在私人产业等租用办公处的申请，必须获得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标准与成本委员会的批准。

此外，首相署经济策划组2009年1号通令《发展计划和项目的规划和编制指南》阐明：

- (1) 从第十大马计划（2011-2015年）起采用“成果为本方法”（Outcomes-based Approach）以进行大马计划下的发展规划，确保达致的成果符合目标群的需求。
- (2) 将以每2年的滚动方式来拟订发展计划和项目的规划及执行，以便能持续进行有关计划和项目的规划及执行，让各单位可在大马计划的5年规划期限内，陆续提出计划和项目申请。通过滚动计划/连续计划（Rolling Plan, RP）¹⁰的执行方式，政府有空间考虑新的优先点，避免发生过度的承诺，因为拨款顶限有视于联邦政府当时的财政能力。在滚动计划执行方式下，在2年内执行的计划和项目，将记录归纳为公共领域投资计划（Pelan Pelaburan Sektor Awam, PPSA）。
- (3) 所规划的发展项目需能够物有所值，确保不再重复过去在规划和执行发展项目上的弱点，以期达到所设定的成果目标。
- (4) 采用几种方法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法”（Logical Framework Approach）和“项目周期管理”（Project Cycle Management），以规划和拟订发展计划和项目。
- (5) 使用“逻辑框架方法”拟订发展计划和项目：
 - (a) 分析阶段：进行利益相关者分析（各方意见及面对的问题）、问题分析（因与果，cause-effect；Problem Tree问题树分析技术）、目标分析（手段与目的，means-end；Objective Tree目标树分析技术）。
 - (b) 规划阶段：拟订“逻辑框架矩阵表”（Logical Framework Matrix）。
- (6) 使用“项目周期管理”作为项目规划与管理的框架。
- (7) 大马计划的所有发展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前期研究（pre-feasibility study），根据研究结果决定是否批准落实有关发展项目¹¹。可行性前期研究内所规定进行的7项分析，其中与建校较有关连的是技术和设计分析、财务分析、社会分析、组织和人力资源分析。

¹⁰ 各单位将拟订为期两年的滚动计划，以编制“公共领域投资计划”，来规划和执行五年度大马计划下的各个计划和项目。例如，各个建校项目分别纳入大马计划下的第一滚动计划、第二滚动计划、第三滚动计划，第四滚动计划，款项届时拨出，这是滚动式拨款制度。再如，第十大马计划（2011-2015年）分为第一滚动计划（RP1 RMKe-10, 2011-2012），第二滚动计划（RP2 RMKe-10, 2012-2013），第三滚动计划（RP3 RMKe-10, 2013-2014），第四滚动计划（RP4 RMKe-10, 2014-2015）。

¹¹ 超过5000万令吉的发展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y），并根据研究结果决定是否批准落实有关发展项目。

- (a) 技术和设计分析：确定发展项目的最佳执行选项、进度、经费预算¹²。
- (b) 财务分析：在政府为人民提供服务的领域如教育方面，采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以选择最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的选项。
- (c) 社会分析：确定受惠的目标群体、受负面影响的其他群体。从社会层面考虑发展项目的不同设计选项之合适性和可行性。确定发展项目对社区的社会冲击。确定采取的特别行动，以加强正面冲击，减少或避免负面冲击。“逻辑框架方法”内的利益相关者分析，也涵盖社会分析的研究层面。¹³
- (d) 组织与人力资源分析：确定执行和监督单位，拟订工作进度表、材料和设备需求、人力资源需求、经费预算需求。

另一方面，首相署经济策划组2009年2号通令《发展项目的地段选择和所需用具的条规和指南》阐明部门/机构需要确保：

- (1) 研究所建议地段的发展与附近周围地区的现有发展之适合性。例如警察局、学校或医疗中心，需要建在有人口的地区。
- (2) 在选择所建议发展的地段时，需要参考国家硬体蓝图、州结构蓝图、地方蓝图或特别地区蓝图，对有关地区所作出的批准及列明的发展概念类型。
- (3) 良好的地段需具有平坦和缓坡的地形。有山丘的地段将涉及大量土地工程，需要广泛的排水系统，进而增加施工成本。
- (4) 视察有关地段，参考地形图，获取真实的地形景象，以评估土地工程的开展程度。安排技术单位（如公共工程局、水利灌溉局）、县土地局、城市与乡村规划局、地方当局的代表随同视察有关地段。
- (5) 把地段评估表格、地段视察报告、用具申请表格，随同发展项目申请书提呈予首相署经济策划组。
- (6) 合适的地段能充分的用之于发展目的。根据建筑用途类型来规范地段的面积，如在学校方面是：小学地段面积是5至8英亩，中学的是8至12英亩。¹⁴

¹² 经费的预算必须遵循首相署经济策划组2009年2号通令《发展项目的地段选择和所需用具的条规和指南》，而各部门所有的硬体项目必须由部门的技术单位或技术局进行检查。

¹³ 《1976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第21A条款阐明，由州当局规定的某些类型发展，在申请规划准证时，必须在提呈的发展建议报告，纳入社会冲击评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¹⁴ 最新版的学校土地面积标准是依据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的规划标准，即非高楼建筑的小学校地面积为平坦土地5至10英亩（2-4公顷），或山丘和缓坡土地8至10英亩（3-4公顷）；高楼建筑的小学校地面积为平坦土地2.5至5英亩（1-2公顷），或山丘和缓坡土地4至8英亩（1.5-3公顷）。参阅本书表4。

(7) 根据评分系统所规定的每项标准，来选择发展的地段。

发展地段选址评分系统：

序	标准	评分
1.	地点	35
2.	地段免于硬体阻碍	15
3.	地质	12
4.	地形	12
5.	现有公用设施	10
6.	增值	8
7.	地段面积	8
	合计	100

备注：

(1). 60分及以上，地段合适，可选用于发展目的。

(2). 60分以下，地段不太合适，建议部门/机构另选其他地段。

此外，财政部也发出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指南。《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南》阐明：

- (1) 部门/局/机构所建议的新项目必须符合第十一大马计划所列的宗旨、对象、策略和成果。
- (2) 确保新项目的规划全面，考虑州的相关利益者以及对象群的真正需求。
- (3) 部门/州政府在拟订新项目名单时必须采取以下行动：
 - (a) 部门与其管制下的局/机构/法定机构包括在州级的进行讨论；
 - (b) 州政府必须通过州经济策划司/组 (Bahagian/Unit Perancang Ekonomi Negeri) 或州联邦发展局，将该州的优先项目建议提呈给联邦政府部门考虑；
 - (c) 联邦政府部门必须与州政府 (通过州规划委员会) 或州联邦行动理事会，讨论新项目的名单。联邦政府部门可通过州规划委员会或州联邦行动理事会的会议，以便协调州土地当局、地方政府和公用事业提供者所作出的承诺。
- (4) 使用部门/局/机构地库中的储备土地，避免购买新的土地，以充分使用政府现有土地，减少土地经费。如果需要购买土地，必须获取联邦土地和矿物局的意见。必须确保有关地段的地契注册在联邦土地专员名下。
- (5) 部门在提呈项目申请时必须确保项目的执行已准备妥当，以确保项目快速获得执行。有关准备必须考虑事前工作，例如确定执行机构，地段的准备，项目简介，价值管理实验室的准备。

联邦政府宣布的每五年度大马计划，分配绝大部分教育资源发展国小，华小和淡小只获少许资源。附录3和附录4所列的发展拨款和发展计划的统计数字就说明了此情况，当局甚至在第10和第11大马计划，完全不公布有关统计数字。

4.1.2 城乡发展规划制度

在房屋发展计划中，房屋发展商必须提呈发展建议书申请规划准证，遵守地方规划当局（地方政府）在《1976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下发出的规划准证，根据规划指南在发展区蓝图内，划出学校保留地移交给州政府。这些学校保留地成为州政府的土地。

联邦政府各个部门，例如教育部，可通过联邦土地专员根据《1965年国家土地法典》，向州政府申请这些属于州政府土地的学校保留地，转为联邦政府土地，注册在联邦土地专员名下，作为该部门的地库用于兴建学校。

此外，部门也可购买土地用于兴建学校，不过《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南》阐明应先使用部门地库中的储备土地，避免购买新的土地，以充分使用政府现有土地，减少土地经费，如果需要购买土地，必须获取联邦土地和矿物局的意见，确保有关地段的地契注册在联邦土地专员名下。

当州政府对所申请土地将用于公共目的而感到满意，州政府将批准把有关土地的拥有权，移交给联邦政府，注册在联邦土地专员名下，以及根据1997年4月25日国家土地理事会第53次会议决议和联邦土地和矿物局总监1997年1号通令《移交拥有权给联邦作为学校地段的政府土地之统一地价率》，向联邦政府收取每个拥有权的地段不超过1000令吉。

在教育部政策下，联邦政府拥有的学校保留地只供国小、国中和宗教学校的建校用途。只有在少数个案，例如通过政治管道争取，才分配一些学校保留地给华小建校。有一些华小获得的学校保留地的面积为5或6英亩，符合学校规划标准（即平地的小学保留地面积标准为5至10英亩），另有一些则少过5英亩（如只有约3英亩，即从原学校保留地10英亩或6英亩中分割出3英亩地），不符合学校规划标准。

独立建国至今，联邦政府实行的单元化教育政策以及城乡与国家发展规划制度，着重增建国小、国中和宗教学校，限制华小和淡小，导致华小和淡小难以增建。同时，更出现一些学校缺乏学生来源而关闭，华小和淡小的学校数量不增反减的现象。

联邦政府通过国家发展规划制度中的每五年度大马计划和每年度财政预算，以及教育部的教育蓝图和建校计划，规划和落实增建学校的计划。此外，自从联邦政府在宪报颁布实行《1976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以来，在各州各地制订的法定城乡发展蓝图（statutory development plans）如结构蓝图（structure plans）和地方蓝图（local plans），有提到各类、各源流学校的学校数量和地区分布，但只提增建学校的规划，

没有列出增建各源流学校的规划。这些蓝图只提到学校数量的供求规划，以及列出需要增建的学校数量及其地区分布和建校规划期时间表。

由此可见，联邦政府已有一整套关于规划和落实增建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但只用于增建国小、国中和宗教学校，不用于增建华小和淡小等其他源流学校。

1980年至2017年，整体上，全国的国小增加1359所，虽然政府在大选和非大选时期有批准增建一些华小和淡小，可是华小和淡小还是分别减少14所和59所。

表17：教育政策、国家与城乡发展规划制度和大选对各源流小学数量的影响

年份	国小	华小	淡小
1970	4,277	1,346	657
1980	4,519	1,312	583
1990	4,994	1,290	544
1999	5,313	1,284	527
2004	5,713	1,288	528
2008	5,785	1,290	523
2013	5,865	1,293	523
2014	5,867	1,295	523
2015	5,872	1,295	524
2016	5,877	1,297	524
2017	5,878	1,298	524
1980-2017	+1,359	-14	-59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年度教育统计数据。

备注：上述统计是学校关闭、合并和增建的总和。

4.1.3 教育发展蓝图和建校计划

教育部曾在《2006-2010年首要教育大蓝图》，公布大量的国小各类建校发展项目，以落实强化国小成为各族首选学校的政策，但不公布华小和淡小的各类建校发展项目。¹⁵

该部在《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不再公布国小各类建校发展项目，也继续没有公布华小和淡小的各类建校发展项目。

联邦政府曾宣布把少量批准增建的华小纳入大马计划。原先的大马计划没有增建华小，消息公开引起议论后才纳入大马计划。例如，临近1999年11月大选，联邦政府

¹⁵ 参阅本书附录4的备注5。



宣布批准增建5所华小和兴建1所华小分校。2001年10月16日，时任教育部政务次长马哈兹在国会表示，政府在第8大马计划（2001-2005年）将增建206所小学。过后，当局宣布在该计划下兴建198所新小学，即190所国小，6所华小，2所淡小。¹⁶

2006年9月20日，时任教育部副部长诺奥玛在国会表示，政府将在第9大马计划（2006-2010年）增建180所小学，不过没有建华小或淡小。经民间不满后，时任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在同年9月27日宣布，将在该计划增建2所华小，即雪兰莪州布特拉高原敦陈修信华小¹⁷和柔佛州古来华小二校¹⁸。2008年3月大选前，政府宣布批准增建6所华小，到了同年10月，时任教育部副部长拉沙里依斯迈表示，该部在第9大马计划下兴建2所华小和1所淡小。

教育部内涉及规划和执行增建学校事务的主要单位是教育政策研究和规划司、教育发展司、州教育局和县教育局。

首先，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把下一届大马计划编制指南的通令，发给联邦政府各部门/局/机构/联邦法定机构/国立大学、州政府/州经济策划组或州联邦发展局。

教育部指示辖下各单位准备发展计划/项目和经费预算建议，提呈给教育部进行综合整理和增删。在增建学校方面，州教育局综合各县教育局呈报的资料和建议，提呈需要增建学校的资料和建议给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政策研究和规划司统筹制订，该部在大马计划下的教育发展规划文件（包括发展计划/项目和经费预算的申请），并提呈给首相署经济策划组。它审查各州教育局提呈的增建学校项目建议，研究和规划该部全国的学校增建，成为在大马计划下申请的增建学校项目。教育政策研究和规划司设立了教育信息和数据库中心，用于教育政策的规划、制订和决策，出版教育统计报告，以及提供学生人数、班数和教师配置的预测。它也制订和指定在执行教育发展规划时所必须遵循的指南。

教育部教育发展司负责发展经规划和批准的教育基础设施，协调和管理该部硬体项目的执行。其职责包括（1）规划、管理、执行和监督教育项目的硬体发展和财务；（2）为教育硬体发展项目准备每月、每季和年度的财政预算；（3）为进行的教育硬体发展项目获取所需的地段、保留地段或联邦政府土地；（4）协调、准备、分配、转移和管制部门年度发展拨款；（5）协调管理教育硬体发展项目的咨询顾问和承包商，

¹⁶ 参阅本书附录4的备注4。

¹⁷ 在2006年宣布批准增建的敦陈修信华小于2013年启用。

¹⁸ 柔佛州古来华小二校其实是在1999年大选前获准迁校并于2012年启用，但当局把搬迁华小当成是“增建华小”。

并根据采购局决定，发出“同意接受书”给咨询顾问和承包商；（6）监督教育硬体发展项目的状况，协调和管制教育硬体发展项目的数据。教育发展司根据大马计划申请格式，研究和协调建校的项目和地段，并对建校地段与教育部空置校地进行配对。如果没有符合建校项目要求的配对地段，则规划如何获取（征用、购买）其他地段。

教育发展司向联邦土地和矿物局总监提呈申请，以获取经州教育局确认的教育发展项目地段，例如建校地段。然后，联邦土地专员向州政府申请有关学校保留地，经州政府批准后，有关土地所有权转移注册在联邦土地专员名下，并支付相关费用给州政府。

教育部与州规划委员会或州联邦行动理事会讨论新项目的名单，确保该部考虑了州的发展规划，并通过州规划委员会或州联邦行动理事会进行协调，以便该部获得州土地当局、地方政府和公用事业提供者所作出的承诺。

教育部把部门的教育发展计划和项目（包括增建学校）与经费预算的申请，提呈给首相署经济策划组，以寻求批准和拨款配额，纳入五年度大马计划，通过每年财政预算逐年落实有关获准的计划和项目。

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把申请结果通知教育部。教育部在接获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批准的教育发展计划和项目的名单和拨款配额后，将执行有关计划和项目。州教育局和县教育局联同教育部、土地和矿物局、公共工程局、水利和灌溉局、地方政府和其他单位的代表，实地考察建校地段。教育部教育发展司则公布建校工程招标结果，确保得标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校工程。

综观联邦政府的教育政策、教育蓝图¹⁹、国家五年度发展计划、城乡发展蓝图等文件，都没有制度化增建华小和淡小。

长期以来，执政者的教育政策是不增建华小，但会根据个案方式或“政治需要”，尤其在大选或补选，宣布批准搬迁和增建一些华小，却没有同时宣布承担建校所需的一切经费和土地，造成学校耗费许多年才建竣启用。

在不增建华小的基本政策下，扩建校舍、兴建分校、搬迁学校，成为取代增建华小的权宜之计。此外，教育部推行的1985年综合学校计划，及1995年和2000年的宏愿学校计划，还扮演着取代增建华小的角色；这些计划意图先把各源流小学集中在同一个校园，逐步把它们的媒介语统一为国语（马来语），落实《1956年拉萨报告书》单

¹⁹ 例如，教育部《1994-2000年首要工作目标》、《2001-2010年教育大蓝图》、《2006-2010年首要教育大蓝图》、《2011-2020年中期策略蓝图》、2012年《国家教育政策》、《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

一源流学校制度的“最终目标”，但遭华社激烈反对。

增建和搬迁华小沦为政治人物捞取选票所分派的“政治糖果”。这不是一个增建华小和解决华小短缺的方案，因其没有对症下药，从制度、政策和措施上修正不公平及不合理的事项。

4.2 建立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

为此，所要建立的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应包括以下内容要点：

- (1) 制订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比照增建国小的方式，制度化增建足够的各源流学校，由政府统筹统办地主动规划和落实增建华小和淡小的计划，承担建校所需的全部经费和学校保留地，纳入大马计划、财政预算、教育蓝图和建校计划。
- (2) 明文规定分配学校保留地给各源流学校，并按照社区学校规划原理、人口结构和各源流教育需求，制订增建各源流学校的规划标准，纳入房屋与地方政府部城乡规划局以及教育部的学校规划指南，发出通令给相关政府部门，以有效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计划。
- (3) 采用“地理讯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建立数据库，以加强各源流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校保留地分配的成效。把教育部/州教育局/县教育局、土地与矿物局、水利和灌溉局、统计局、城乡规划局、地方政府所拥有关于人口、教育、土地、地理、交通等的规划资料和数据，输入有关“地理讯息系统”，用于规划增建各源流学校。
- (4) 规定在《1976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下制订的城乡规划发展蓝图（州结构蓝图和地方蓝图），调查研究当地各源流学校的发展现况（含学生人数和校园拥挤等问题）和未来发展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建议。这包括列明每一个源流学校需要增建的学校数量（含需求、供应和短缺统计），学校保留地的分配、面积和地区分布，以及何年需要建校的规划期限。
- (5) 信息透明化和公开化。
 - (a) 公布在大马计划、财政预算、教育蓝图和建校计划下增建各源流学校的计划详情，包括每个源流学校需要增建学校的地区、数量、校地分配、建校经费、建校进度表等具体执行方案。
 - (b) 公布建校进展报告。
- (6) 每当宣布批准增建华小和淡小，也必须同时宣布批准分配学校保留地和全额建校经费，早日完成发放学校保留地和全额建校经费，确保建校工程在一两年内顺利完成，学校早日建竣启用。确保有关学校保留地是符合规划标准面积和真正适用于建校的地段。